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洪有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9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91號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本金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 (%) |
| 001 | 1,913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2 | 2,568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3 | 391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4 | 1,294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5 | 3,156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6 | 3,906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7 | 4,444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8 | 4,859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09 | 5,914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10 | 5,994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11 | 6,511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12 | 6,956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| 013 | 7,070元 | 114年5月15日 | 16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